

证券代码：838293

证券简称：般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35）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为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之“2、扣税说明”

更正前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2.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

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2.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（QFII/RQFII）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的规定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9.00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其余主要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般若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0日